

5.12 铁

称取 1 g 样品,加 10 mL 水,滴加盐酸溶液(20%)至样品溶解,稀释至 20 mL,加 2 mL 二水合 5-磺基水杨酸溶液(100 g/L),摇匀,加 6 mL 氨水,摇匀。溶液所呈黄色不得深于标准比色溶液。

标准比色溶液的制备是取含 0.005 mg 的铁(Fe)标准溶液,稀释至 20 mL,与同体积试样溶液同样处理。

5.13 铅

按 GB/T 9723—2007 的规定测定。

5.13.1 仪器条件

光源:铅空心阴极灯;

波长:283.3 nm;

火焰:乙炔-空气。

5.13.2 测定方法

称取 25 g 样品,用少量水润湿,滴加盐酸溶液(20%)至样品溶解,稀释至 150 mL。取 30 mL,共四份。按 GB/T 9723—2007 中 7.2.2 条的规定测定,结果按 7.2.3 的规定计算。

5.14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

称取 5 g 样品,加 125 mL 硫酸溶液(1+5)溶解,加 0.1 mL 高锰酸钾标准滴定溶液 [$c(1/5\text{KMnO}_4)=0.1 \text{ mol/L}$],摇匀,加热至沸。溶液所呈红色不得完全消失。

6 检验规则

按 HG/T 3921 的规定进行采样及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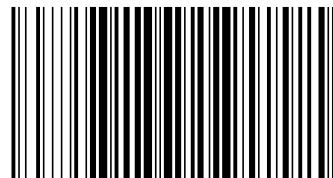
7 包装及标志

按 GB 15346 的规定进行包装、贮存与运输,并给出标志,其中:

包装单位:第 3 类;

内包装形式:NB-4、NB-5;

外包装形式:用规格为 600 g/m² 的盒板纸制盒,外层裱紫色电光纸。



GB 1260-200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 · 1-33560

定价: 10.00 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60—2008
代替 GB 1260—1990

工作基准试剂 氧化锌

Working chemical—Zinc oxide

2008-06-18 发布

2009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表 1(续)

名称	工作基准
硝酸盐(NO_3) $, w/\%$	≤ 0.003
镁(Mg) $, w/\%$	≤ 0.002
钙(Ca) $, w/\%$	≤ 0.005
铁(Fe) $, w/\%$	≤ 0.0005
铅(Pb) $, w/\%$	≤ 0.003
还原高锰酸钾物质(以 O 计) $, w/\%$	≤ 0.0016

5 试验

5.1 警告

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或腐蚀性,一些试验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,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。

5.2 一般规定

本章中除另有规定外,所用标准滴定溶液、标准溶液、制剂及制品,均按 GB/T 601、GB/T 602、GB/T 603 的规定制备,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,样品均按精确至 0.01 g 称量,所用溶液以“%”表示的均为质量分数。

5.3 含量

按 GB 10738 的规定测定。

5.3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标准物质氧化锌

称取 0.1 g 于 800 ℃灼烧至恒量的标准物质氧化锌,精确至 0.000 01 g,置于反应瓶中,用少量水润湿,滴加盐酸溶液(20%)至氧化锌溶解,加 75 mL 水,用氨水溶液(10%)调节溶液 pH 值至 8,加 10 mL 氨-氯化铵缓冲溶液甲(pH10)及 3 滴铬黑 T 指示液(5 g/L),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 [$c(\text{EDTA})=0.05 \text{ mol/L}$]滴定至溶液由紫色变为纯蓝色。称量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,精确至 0.000 1 g。

5.3.2 含量的测定

含量的测定同 5.3.1,用测定灼烧失量后的样品代替标准物质。

氧化锌的质量分数 w ,数值以“%”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$$w = \frac{m_1 \times m_4 \times w_b}{m_2 \times m_3}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)$$

式中:

m_1 —— 标准物质氧化锌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4 —— 滴定样品时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w_b —— 标准物质氧化锌的含量(质量分数),数值以“%”表示;

m_2 —— 滴定标准物质氧化锌时,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滴定溶液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;

m_3 —— 样品质量的数值,单位为克(g)。

5.4 澄清度试验

称取 6 g 样品,溶于 94 mL 水及 6 mL 硫酸中,其浊度不得大于 HG/T 3484 中规定的澄清度标准 2 号。

5.5 灼烧失量

称取 1.5 g 样品,精确至 0.000 1 g,置于已在 800 ℃灼烧至恒量的铂坩埚中,在高温炉中逐渐升温至 800 ℃并灼烧至恒量。保留恒量后的样品用于含量测定。

前言

本标准第 4 章、5.3.1 条和 5.3.2 条为强制性,其他条文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260—1990《工作基准试剂(容量)氧化锌》,与 GB 1260—1990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标准名称修改为《工作基准试剂 氧化锌》;

——修改了含量的测定方法(1990 年版的 4.1,本版的 5.3);

——取消了“附录 A 基准溶液的配制(补充件)”(1990 年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会(SAC/TC 63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宝英、强京林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260—1977、GB 1260—1990。